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600 吨级渔政执法船建造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代理机构：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600 吨级渔政执法船建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
- 2、项目编号： /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邮编： 350000

12、代理机构：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62 号新华福广场 1#楼 22 层 24-30 单元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陈玉兰、马北美、吴建彝、江文芳

联系电话：18965052557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3759255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3759255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600 吨级 渔政执法 船	1	73759255	艘	工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费率标准为 1.5%；100 万元-500（含）万元，费率标准为 1.1%；500 万元-1000（含）万元，费率标准为 0.8%；10000 万-5000 万按 0.5%；5000-10000（含）万元按 0.25%，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 户名：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号：8111 3010 12600 3582 87 (2) 其他：

	2.1 远程开标的规定：①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操作时限为 30 分钟，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为 10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2.2 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①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②出现第三章投标无效规定的；③出现第四章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⑥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⑦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⑧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并安装最新版系统 CA 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zfcg.czt.fujian.gov.cn/freecms/site/fujian/1072/info/2023/22002906.html）。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

	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下设置 10 分钟）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 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

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

		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 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 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的条款的；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本次招标要求填报报价明细，投标要严格按照报价明细的内容进行填报，不可缺项漏项。
其他情形	智能无人艇、系留无人机、工作艇相关部分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及报价要求，但中标人须配合完成其安装与调试工作。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价时，务必统筹考量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
其他情形	本项目设置预备费（不可预见费），为固定金额的包干费用，不参与投标报价的任何下浮。该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计量支付。投标人须在报价中单独、足额列计此项费

	用，并充分理解其不受价格竞争影响的刚性约束。
--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舾装设备的安装调试能力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舾装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锚系泊、舵、起重、侧推、减摇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艺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船体施工工艺方案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船体施工工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船体板材预处理和涂装工艺、②薄板焊接设备和焊接工艺、③钢质和铝合金焊接设备及焊接工艺、④分段合拢组装工艺、⑤局部变形控制工艺、无损探伤工艺；⑥船舶主尺度控制；变形控制等）进行评价：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0.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但不影响整体方案实施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轮机设备安装调试能力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轮机设备安装调试能力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辅机安装调试、推进系统、减振降噪和其它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艺；②轴系、舵系安装工艺及调试方案；③管路焊接制作与安装，发电机组安装调试工艺、制作、清洁能力等）进行评价：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0.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但不影响整体方案实施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电气系统安装调试能力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电气系统安装调试能力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电力系统调试能力、②机舱监测系统、通讯导航系统的协调和调试能力，③电气设备、电气系统安装调试能力，电缆敷设能力；⑥机舱监测系统的装配和调试能力等）进行评价：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0.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但不影响整体方案实施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执法信息化系统	1	投标人在满足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的执法信息化系统的基础需求上提供的深度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航行、信号、通信及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优化方案包含

项目	分值	描述
		的要点内容与执法信息化系统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优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内容与要点与执法信息化系统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0.8 分；方案所包含的执法信息化系统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的，但不影响整体方案实施且满足执法信息化系统基础需求的得 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拉 锚 仿 真 软 件	2	投标人具备拉锚仿真软件，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行采用 3D 等先进软件完成生产设计的实例，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 3D 设计图）；
生 产 能 力 与 服 务 团 队 配 置 要 求	4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室内分段建造车间面积、场地起重能力进行评价： ①面积大于 8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②场地起重能力大于 40 吨，且起重设施种类具有门式、门座式得 2 分。 注：提供①室内分段建造车间详细平面图，平面图需体现面积和重量限制、设施设备清单及现场照片；②起重设备需提供检测检验报告，若设备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4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总装船台条件进行评价： ①船舶分段吊装配置 100 吨级以上龙门架，起升高度达到 20 米以上的得 2 分。 ②具有室内总装船台，船舶分段吊装配置 50 吨级以上龙门架，起升高度达到 20 米以上的且承诺在室内建造的得 4 分。 注：提供①室内总装船台详细平面图；②设施设备照片；③室内建造承诺函；④起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若设备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室内喷涂车间的核心配置进行评价： ①具备中央集控系统与除尘装置，且满足 IMO 或 IDT 或 MOD 规范标准要求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室内喷涂车间满足规范标准的承诺函及室内喷涂

项目	分值	描述
		车间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照片。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4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舾装码头条件进行评价： ①最低潮位水深达到 4.5 米及以上的得 2 分、 ②码头配备非流动式起重设备，且起重能力达到 15 吨及以上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①码头位置水文资料；②相关场地及设备的照片； ③起重设备需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生产车间条件进行评价：具备专用室内加工制造车间： ①具备机械加工车间，配备桁车式（桥式）起重设备且起重能力达到 10 吨及以上的得 1 分； ②具备电气室内生产车间的得 1 分； ③具备管路车间，配备桁车式（桥式）起重设备且起重能力达到 5 吨及以上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①专用室内加工制造车间的照片；②起重设备需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	6、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设计研发能力进行评价： ①具备三维建模软件、虚拟仿真系统的得 2 分； ②具备设计研发业绩的得 2 分； ③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名中级以上船舶工程相关专业设计研发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①投标人需提供具备软件使用权的承诺函及软件截图证明、生产设计相关图纸复印件进行佐证。 ②船舶工程相关专业指船舶与海洋工程、船舶设计、船舶轮机机械动力、船舶电气、焊接、热处理人员专业不得重复。 ③【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

项目	分值	描述
		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缴纳凭据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和人员汇总列表。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此评分项人员是满足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一)人员场地基础配置清单的基础上提供,且提供的人员不重复得分)。
	3	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生产制造部门人员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具备船舶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注:①船舶工程相关专业指船舶与海洋工程、船舶设计、船舶轮机机械动力、船舶电气、焊接、热处理人员专业不得重复。 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缴纳凭据复印件、有效身份证、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8	8、在满足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人员场地基础配置清单”的基础上增加投入以下工程技术人员: ①投入船体工程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 ②投入轮机工程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③投入电气工程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缴纳凭据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和人员汇总列表。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7	9、在满足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人员场地基础配置清单”的基础上增加投入以下质量检验人员。 ①投入船体质量检验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满分 2 分。 ②投入轮机质量检验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一名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投入电气质量检验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一名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投入无损检测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 II 级（或以上）资格证书，且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缴纳凭据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材料（该人员工作的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可累加）和人员汇总列表。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	10、投标人针对以下 2 项内容的得 2 分： ①提供钢质焊接人员 10 名以上，且均具有中国船级社钢质焊接资格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②提供铝合金焊接人员 4 名以上，且均具有中国船级社铝合金焊接资格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缴纳凭据复印件、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和人员汇总列表。提供材料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	11、项目其他管理人员中具有国家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缴纳凭据复印件、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重复得分）
船舶效果图	2	投标人承诺在开工前，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本船的船舶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①动力学设计；②船体各部分连接细节等），提供加盖公章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相关证书 (6 分)	6	1、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 II 类钢质一般船舶及以上船舶生产企业或二级 I 类钢质普通船舶生产企业资质条件的得 4 分； 2、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 III 类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或二级 II 类钢质普通船舶生产企业资质条件的得 1 分；其他资质条件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铝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的得 2 分，一级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建造业绩	6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建同类型公务船（同类型：总吨不小于 300 的执法公务船）项目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止完成交接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有效业绩以建造合同上体现船数量为准，即 1 艘船算 1 个有效业绩），满分 6 分。投标人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完整资料的有效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项目已完成交付证明原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通过用户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⑤船检证书复印件；。①②③④⑤为必须条件，如未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售后服务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②售后维护保养（含备品备件设备）优惠承诺；③售后技术力量联系方式）进行评分，提供加盖公章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承诺在不增加任何费用的前提下，能够延长 6 个月及以上质保期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船型及用途

本船为单体、圆舳、前倾船艏、连续甲板带长艏楼、主船体采用钢质焊接结构，上层建筑采用铝合金焊接结构。左右舷舳部设有舳龙骨，船中设减摇设备、船首设有侧推设备，由三台船用柴油机经齿轮箱传递驱动固定螺距螺旋桨推进的三机、三桨、三舵尾机型船。

本船为海洋与渔业执法公务船，承担福建省管辖海域海洋监察、渔政渔港监督等执法职能，代表国家行使渔业行政执法权，履行福建省管辖海域海洋渔业行政管理，有效实施海上监督检查和登临违规船舶的执法工作，维护我国海洋主权、渔业权益，促进渔业持续、稳定、有效发展。

1.2 船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1.3 船级、规范及规则

本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和中国船级社（CCS）的最新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设计与建造。

本船的设计、建造必须满足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则及其修改通报，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4）；

中国船级社《智能船舶规范》（2025）；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

中国船级社《船舶网络安全指南》（2024）；

《厦门经济特区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中国造船工业标准（CB）、中国造船质量标准（CSQC）及其他标准的最新要求。

本船入级中国船级社，设计和建造由中国船级社进行审图和检验。

本船入级拟取以下船舶符号：

★CSA Public Affair Ship

★CSM i-ship (N, M, I)

上述所有法律、规则、规范的最新修正案在本项目实施时已生效的都应遵守。

1.4 证书

中标人应获得下述证书，并在交船时一并交给采购人，每种证书应一式三份，一份原版，

两份复印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书：

- (1) 船体和轮机入级证书
- (2) 防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3) 防油污染证书
- (4) 防空气污染证书
- (5) 载重线证书
- (6) 锚、锚链和缆绳测试证书
- (7) 吨位证书
- (8) 安全构造证书
- (9) 安全设备证书
- (10) 安全无线电证书
- (11) 航行和信号灯证书
- (12) 建造者证书
- (13) 饮用水合格证
- (14) 防污底系统符合证明
- (15) 免除证书如有

本船证书按照船舶检验单位最新规定为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本项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任何一项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2、建造过程中，若采购人对设计方案进行局部变更，最终按照采购人与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为准。

3、规格书中未能提及的任何项目，但属船级社或政府主管机构所要求，或通常认为是必须配备的，应由中标人供应或装备，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果同一项目在《600吨级渔政执法船技术规格书》中重复二次或多次提及，可理解为这些项目只需供应或装备一次。同样的项目分别在不同专业的叙述中重复出现并互有不一致时，则以该项目配置的所属专业的叙述为准。

5、在签署合同时尚未颁布和生效而建造时已生效的规范、法规及本规格书所述及的规范、法规、公约已生效的修改或更改，设计方和中标人应作相应修改和更改。

6、规格书和/或合同图纸的任何修改或更换，涉及到交船周期或合同价格时，采购人

和中标人应进行协商解决，这些修改或更换将在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取得由双方签署的书面同意协议后才能生效。修改和更换须记录在备忘录内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内，这些文件应是合同书的补充附件。

7、技术要求：详见附件《600 吨级渔政执法船技术规格书》

8、人员场地基础配置清单

部门	配置人员	职称	专业	
基 础 人 员 配 备	4 名（1 名项目负责人，3 名技术负责人）	中级	船体、轮机、电气各 1 人	
	4 名（1 名项目设计负责人，3 名设计研发人员）	中级	/	
	4 名（1 名项目负责人，3 名质检人）	中级	/	
厂 区 要 求	需提供厂区平面图，并提供厂区土地使用权相关材料，舾装码头、总装船台、喷涂车间、船体车间、分段建造车间等设施需在厂区范围内。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配置船模 5 个，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监造人员、监理人员办公场所和固定式的办公设备，提供专项承诺函；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自有多辊校平机、折边机、剪板机、弯板机、弯管机、自动焊机或半自动焊机、普通交直流焊机、焊条烘箱、数控切割等设备，且所有设备均可有效使用，提供承诺专项函。

投标人须承诺具有 CCS 认可的铝合金焊接工艺评定及船台镗孔能力，提供专项承诺函。

投标人须承诺总装船台承载能力在 1200 吨以上，提供专项承诺函。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船舶设备仓库，需提供专项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 数 性 质	类型	要求
1	★	交 货 时间	合同生效后 600 天(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船时间如果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船时间为准

2	★	交 货 地点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3	★	交 货 条件	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	是 否 邀 请 投 标 人 验 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 约 验 收 方式	1、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2、本船试航结束时，中标人与采购人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本船试航结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3、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中标人应会同采购人代表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组织再试航。直到符合本合同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要求为止。
6	★	合 同 支 付 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达到付款条件指：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 2、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书面开工通知且提供钢材加工量50吨证明材料，监理提供开工证明文件及钢材加工监造证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达到付款条件指：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书面开工通知且提供钢材加工量50吨证明材料，监理提供开工证明文件及钢材加工监造证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总船钢材加工量约300吨）。 3、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书面上船台通知，监理出具上船台证明，主机、齿轮箱验收合格证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达到付款条件指：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书面上船台通知，监理出具上船台证明，主机、齿轮箱验收合格证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

			4、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书面下水后通知、监理出具下水证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4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达到付款条件指：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书面下水后通知、监理出具下水证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 5、交船后，收到双方签订的《交接船议定书》、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4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达到付款条件指：交船后，收到双方签订的《交接船议定书》、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
7	★	履 约 保 证 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若开具保函的银行有特殊规定的,履约保函提交时间以与采购人协商的时间为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检修服务完成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如果是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再延长 12 个月，若保修期有承诺延长的，保函有效期须顺延。

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即交钥匙工程)。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安装、运输保险、调试、船检、试航、验收、技术资料(含完工图纸)、送船至用户指定码头所消耗的人工费、燃油费、操作人员现场培训费、办理船舶检验证书费、质保期期内维保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本次投标价格为无条件的最终封闭交货价。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并将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如有遗漏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将不再进行增补，报价方式为交钥匙总包价。

1.3 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凡属招标及技术设计中已明确限定、界定的部分，中标人施工中应将其全部采纳。在所限定、界定范围内的经双方同意的变动(主要设备变动除外)，不属加帐范围。在技术设计限定、界定以外，因采购人提出正式书面意见发生的项目变更或

修改而引起的加减帐在交船时,在最后一期付款时一起结算。**若招标需求与设计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案执行。**

1.4 本次招标为国内公开招标,请投标人报人民币交货价。

1.5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检查、检验、试验及试航

2.1 在本船建造过程中应进行一系列必要的检查、检验、试验及试航,直至取得船舶检验证书。采购人将派代表对船舶建造的整个过程进行检查和检验,并参加必要的试验和试航。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二份工程进度表,建造工程进度的变更应向采购人代表报告。所有的检验及试验应按船检颁发的规范、规则、规程中的有关要求、倾斜试验及系泊试验大纲与航行试验大纲进行。采购人代表可以随时检查该船,包括其机器和设备。

采购人或其指派的监造师应得到中标人提供的待查认可的项目及日程表,注明重要事件和节点,包括试验,试航。主要事件应获双方同意。检验和试验的申请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常规检验应提前3天以书面通知单的形式提交采购人代表,大节点需提前10天通知并取得采购人认可。

如果采购人代表发现有不符合同、图纸文件及建造过程中的缺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整改。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改正不一致的情况。

所有的试验结果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涉及规范规则的项目应交船检审查,其试验报告应经执行检验的验船师认可。

在系泊试验进行完毕并合格,同时具备出海航行安全的技术条件和生活设施处于有效状态后可进行试航。

3、交船

3.1 交船日期: **合同生效后600天(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船时间如果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船时间为准)。**

3.2 交接船

3.2.1 具体交船日期应由中标人提前7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商定具体交船日期。

3.2.2 当本船试车、试航(工程作业)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工程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所有的备品、备件、工具及规定的证件、图纸、技术文件已点交完毕,本船的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本船说明书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中标人即可安排送船。

3.2.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码头），期间所消耗的燃油和机油、人工费等所有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船舶到达指定地点（码头）后，由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交接船议定书》签字之日为正式交接船日期。

3.2.4 主配件产品进场生产建造及安装前，需获得监理、驻场代表核查确认并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生产制造。未履行现场核查，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做出不利于中标人的评判。

3.2.5 中标人需承诺在材料及设备（自有部分除外）采购前，将拟采购的详细清单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中标人须在获得采购人正式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3.3 交接船证件及文件

交船时，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同时提供文件、证书的纸质版（以及电子扫描版），纸质完工图纸四套和 CAD 文件。

3.3.1 中标人应提供《交接船议定书》、《船舶建造证书》、交船证书清单各三份给采购人。

3.3.2 船舶检验部门颁发的船检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3.3.3 中标人质量检验部门的《质量证书》一式四份。倾斜试验、系泊试验、航行试验及完工稳性报告一式二份。

3.3.4 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及说明书一式三份。

3.3.5 备件清单、属具清单一式四份。

3.4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在建造期内本船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其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交接船议定书》一经双方签署，本船所有权转移归采购人，其风险同时转移归采购人。

4、不可抗力事件

4.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中标人所在地如果发生地震、海啸、台风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工期顺延时间与停工时间相同）。

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竭尽全力控制事件的扩延，并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附上有力的佐证材料。（如：发生地震、海啸、台风需提供气象部门发布的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同时做好复工复产的工作。

4.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

5、质量保证

5.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本船保修期（若有承诺延长的，保修期顺延），在此期间凡属中标人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凡属采购人明显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由中标人负责修复，采购人承担费用。

5.2 缺陷的通知

采购人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采购人发给中标人的关于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坏和缺陷的通知，中标人在本船保修期满后 7 天内收到应是有效。

5.3 缺陷的处理

5.3.1 本船的保修应由中标人安排修理。

5.3.2 本船在保修期届满前，采购人提出保修时，应由中标人按照本条款第 5.1 款的规定安排本船的保修。若采购人提出水线下的保修工程，需要进坞检查确定，则船进坞后如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中标人质量引起的缺陷的损坏，则进坞费和缺陷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水线以下无上述缺陷则进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4 在本船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应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动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从中扣除相应费用。

6、保险条款

6.1 本船开工后至本船定位分段上船台前，中标人应办妥保险条款的保险手续，并将保险单复印件递交给采购人。

6.2 保险的范围

从本船定位分段上船台始直至完工、交船及采购人接船后六小时止，中标人应自费以上述建造合同总价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船舶建造险。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应以中标人为受益人，此保险单下的全部损失应按规定支付给中标人。

6.3 追偿额的应用

6.3.1 部分灭失

若本船在采购人验收前，保险范围内出现投保项目中的损失，而且此损失不构成实际的或推定的该船的全损，中标人应将保险单所追偿得到的金额用于修理弥补损失，以达到船检部门及采购人代表的要求。

6.3.2 全损

如果本船被裁定为实际或推定的全损，经与采购人相互磋商一致，采购人可选择如下：

(1) 工程需继续进行，在此情况下，按保单追偿的金额用于本船损失的重建，但双方应首先书面同意合理的推迟交船日，为完成重建需调整本项目其它的条款，包括合同价。

(2) 根据本项目支付的全部的分期付款总额应立即偿还采购人，据此，应认为本项目已取消，本项目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责任和债务应立即终止。

在全船被裁定为实际或推定全损之后的两个月内。若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则适用上述（2）项规定。

6.4 中标人投保义务的终止

建造合同项下中标人的船舶投保义务在中标人交船并由采购人接船后六小时即停止并终止。

7、违约责任

7.1 交船期

7.1.1 本船交船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船日期的当天午夜 12 时。

7.1.2 本船从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船期起，每天从本船合同价中扣除人民币肆万元整（4 万元/天），并以 120 日历日为限。如在合同规定的交船期满后的 120 个日历日内尚不能交船，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船并追回所有采购款项，并终止合同。如采购人拒绝接船，则中标人除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本金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1.3 逾期交船时间超过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中标人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以采取终止合同，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7.2 其他条款

7.2.1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7.2.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船舶质量时，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第一次发现中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扣除 2 万元合同款，第二次发现中标人存在前述情形

的, 扣除 4 万元合同款, 第三次发现中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 采购人拒收船舶并追回所有采购款项。

7.2.3 因建造质量原因导致航速未达标将进行扣罚, 每减少 0.1kn 扣除合同金额的 1%, 达到 1kn 或以上,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船, 中标人除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本金、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 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 12 个月 (若有承诺延长的, 保修期顺延) 为本船质保期。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维修机构及零部件供应中心所在地、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 并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8.3 产品若发生故障, 中标人应在 8 小时内进行维修响应, 48 小时修复; 特殊情况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产品或提供代用产品; 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提供代用产品或使产品可正常使用的措施。若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响应维修, 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人员进行修复, 由此产生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维护期内船舶发生故障而进行维修的应提供代用产品或使产品可正常使用的措施。

8.4 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在采购人指定现场的启动、操作、调试和测试, 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为采购人提供船舶的操作、维护培训并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 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8.5 投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8.6 缺陷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免费提供须更换的零部件, 并说明保修期满后的有偿服务内容和价格。

8.7 中标人应提供优质优惠维修及每个季度至少一次的定期巡访。

9、培训

9.1 为保证各类船用设备的正常运行, 达到预期性能, 在船舶系泊试验至交船期间,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船员就船用设备的装配、运行和维修等进行现场培训。

9.2 中标人义务和责任: 中标人对采购人船员的技术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2.1 船用设备的结构特点、工作原理、组装工艺及有关工厂试验。

9.2.2 船用设备的电气和机械性能及有关试验方法。

9.2.3 船用设备的设备操作、调试、运行、维护检修及注意事项。

9.2.4 故障判断、排除及处理方法。

9.2.5 动力系统的培训要求专题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9.3 中标人应指派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船员进行指导和培训，并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在培训开始之前准备好培训用的技术资料。

9.4 中标人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采购人船员了解和掌握船用设备的运行、操作、检验、修理和维护等技术。在培训期间，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人员提供所需的资料、图纸以及仪表和工器具。

9.5 中标人所有为采购人提供的指导、培训以及各类纸质技术资料、图纸乃至仪表和工器具的使用费用等均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针对培训支付任何费用。培训原则上应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若确属必须在外地进行现场培训的，则采购人自行承担培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10、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设计、制作若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如专利权)的起诉及支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0.3 因中标人拒付诸如专利费等各项费用，而造成今后与采购人有关的法律、经济纠纷及可能引发的赔偿，将视为违约行为。中标人必须退回所有货款并赔偿采购人货物采购、采购时间和相关经济的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商务条件”中其全部条款均为不可偏离项，一项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_____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_____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AHG[GK]2024004

项目名称：600 吨级渔政执法船建造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600 吨级渔政 执法船建造项 目	1865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AHG[GK]2024004

项目名称：600 吨级渔政执法船建造项目

600 吨级渔政执法船建造项目

序 号	服务名称	服 务范 围	服 务要 求	服 务时 间	服 务标 准	最 高 限 价	单 价	数量	计 量 单 位	总 价
1	进出坞费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次	{供 应商 响 应} 元

2	在坞费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30.0000	天	{供 应商 响 应} 元
3	码头费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30.0000	天	{供 应商 响 应} 元
4	水电费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60.0000	天	{供 应商 响 应} 元
5	消防安全费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60.0000	天	{供 应商 响 应} 元
6	卫生费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60.0000	天	{供 应商 响 应} 元
7	电缆、水管、消防管及扶梯 接拆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2.0000	次	{供 应商 响 应}

							元			元
8	搭架费及吊车费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艘	{供 应商 响 应} 元
9	系解缆费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次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0	拖船费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艘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1	测爆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2	引水费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3	系泊试验、航行试验、主发 电机组负荷试验，其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他项目 进行效 用试验	应}	应}	应}	应}		量} 元			应} 元
14	检验证书费用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5	船首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6	船尾舷墙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7	舷边挡水条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8	甲板鹅颈头通 风筒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9	通风筒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数 量} 元			响 应} 元
20	救生甲板右舷 百叶窗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3.0000	个	{供 应商 响 应} 元
21	甲板全部通气 管及消防管、消 防阀及其他阀门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22	船体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23	水密门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24	机舱天窗、厨房 天窗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7.0000	个	{供 应商 响 应} 元
25	22HX14-00 型	{供	{供	{供	{供	—	{= 总价 /数 量}	1.0000	项	{供

	号液压锚机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总价 /数 量} 元			应商 响 应} 元
26	船首双滚轮导 缆钳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个	{供 应商 响 应} 元
27	左右舷航行灯 附近边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28	船舶前后桅杆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29	下水管、电线保 护管、蒸箱排烟 管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30	吊艇机钢丝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31	主甲板左右舷 墙推门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扇	{供 应商 响 应} 元
32	栏杆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33	缆绳卷车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34	左、右舵叶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个	{供 应商 响 应} 元
35	减摇鳍叶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个	{供 应商 响 应} 元
36	室外窗户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元
37	锌块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34.0000	块	{供 应商 响 应} 元
38	冰柜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39	114 厨房（主甲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40	厨房门口（主甲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41	115 洗衣间（主甲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42	116、117 两浴室间（主甲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应}	应}	应}	应}		量} 元			应} 元
43	118 卫生间（主甲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44	救生甲板卫生间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45	餐厅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46	门槛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47	AES-10 电磁灶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台	{供 应商 响 应} 元
48	抽油烟机	{供 应商	{供 应商	{供 应商	{供 应商	-	{= 总价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数 量} 元			响 应} 元
49	净水器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台	{供 应商 响 应} 元
50	置物架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个	{供 应商 响 应} 元
51	防电墙热水器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4.0000	台	{供 应商 响 应} 元
52	疏通全船所有 漏水管系和地漏 (检查)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53	生活区内补焊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54	空调	{供	{供	{供	{供	-	{=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总价 /数 量} 元			应商 响 应} 元
55	室内装修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56	床单被套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57	执法船宣传挂 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58	电子海图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59	磁罗经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台	{供 应商 响 应} 元

60	电罗经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61	自动舵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62	监控显示器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63	雷达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64	沃尔沃快艇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艘	{供 应商 响 应} 元
65	抛绳器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2.0000	个	{供 应商 响 应}

							元			元
66	火箭降落伞信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8.0000	只	{供应商响应}元
67	漂浮烟雾信号 CCY3-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2.0000	只	{供应商响应}元
68	救生筏放置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3.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69	木质跳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块	{供应商响应}元
70	锚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2.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71	玻璃钢皮龙箱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	2.0000	个	{供应商响应}

		应}	应}	应}	应}		量} 元			应} 元
72	救生圈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73	救生衣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8.0000	件	{供 应商 响 应} 元
74	两舷碰垫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75	消防斧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把	{供 应商 响 应} 元
76	烟雾报警系统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77	灭火器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数 量} 元			响 应} 元
78	缆绳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条	{供 应商 响 应} 元
79	全船卫生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80	船底(轻载水线 以下)、海水吸 入箱内部及舵外 表面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590.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81	水线间(轻载水 线间)及船体外 墙船壳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450.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82	上层建筑外表 面、沿帽、走廊 顶板、全船舷墙 内侧板、后生活 区外墙及顶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360.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83	甲板各种机械	{供	{供	{供	{供	-	{=		米	{供

	及底座,缆桩带,假烟囱及天窗外壳,机舱上下平台,吊机,鼓风机管内外壳等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总价 /数 量} 元	250.0000	²	应商 响 应} 元
84	前甲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95.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85	后甲板及舷墙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60.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86	救生甲板、救生甲板走廊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32.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87	驾驶甲板及走廊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43.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88	罗经甲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50.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元
89	前后桅杆旗杆、 雷达桅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40.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90	消防管路、速闭 阀箱、消防箱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91	主辅机排烟管 外表面、假烟囱 外壳内部表面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20.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92	锚、锚链 15 节 喷沙油漆、污水 井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93	帆缆舱、锚链舱 除锈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30.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94	全船舱口盖、人 孔盖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50.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应}	应}	应}		量}			应}
							元			元
95	饮水舱、清水舱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96	首尖舱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5.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97	冷库间地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5.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98	压载铁舱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99	罗经地板、底层 走廊地板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3.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00	全船标志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数 量} 元			响 应} 元
101	舵机间四周顶 部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5.0000	米 ²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02	气缸盖（备注 LB8250ZLC-2 主 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6.0000	个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03	曲轴及机体(备 注 LB8250ZLC-2 主机 淄博柴油 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台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04	气缸套（备注 LB8250ZLC-2 主 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6.0000	只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05	活塞连杆组件 （备注 LB8250ZLC-2 主 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6.0000	套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06	滑油系统(备注	{供	{供	{供	{供	-	{= 总价 /数 量}	2.0000	套	{供

	LB8250ZLC-2 主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总价 /数 量} 元			应商 响 应} 元
107	燃油系统(备注 LB8250ZLC-2 主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套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08	高压油泵(备注 LB8250ZLC-2 主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6.0000	套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09	中冷器(增压器)(备注 LB8250ZLC-2 主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台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10	增压器(备注 LB8250ZLC-2 主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台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11	冷却系统(备注 LB8250ZLC-2 主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套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12	齿轮箱(重齿 GWC3639) (备注 LB8250ZLC-2 主 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台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13	轴系 (备注 LB8250ZLC-2 主 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14	尾轴海水泵(备 注 LB8250ZLC-2 主机 淄博柴油 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15	车叶 (备注 LB8250ZLC-2 主 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套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16	转舵机构(备注 LB8250ZLC-2 主 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套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17	机油柜 (备注 LB8250ZLC-2 主 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2.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元
118	燃油日用柜(备注 LB8250ZLC-2 主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119	烟囱(备注 LB8250ZLC-2 主机 淄博柴油机 2 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2.0000	件	{供应商响应}元
120	转送皮带及橡胶管(备注: 副机 2 台(主发电柴油机, 型号: WP10CD200E200 厂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2.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121	海水泵(备注: 副机(主发电柴油机 2 台, 型号: WP10CD200E200 厂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2.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122	辅机(备注: 副机(主发电柴油机 2 台, 型号: WP10CD200E200 厂家: 潍柴动力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2.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股份有限公司)									
123	空压机 CZ-20/30 FZK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台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24	空气瓶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只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25	空气管路系统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26	日用海水压力 柜(型号: ZYG 0.12/0.4)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27	日用淡水压力 柜 ZYG 0.3/0.4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套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28	空调冷却水泵, 水炮水泵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应}	应}	应}		量}			应}
							元			元
129	机舱通风系统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30	消防系统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31	驾驶台天花板 线路整理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32	船尾绞缆机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33	锚机,绞缆机油 泵站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34	液压吊艇机 (YQ1120-5-8)	{供 应商	{供 应商	{供 应商	{供 应商	-	{= 总价	1.0000	台	{供 应商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数 量} 元			响 应} 元
135	沃尔沃新快艇 (沃尔沃 D3-220)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艘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36	燃油速闭阀(13 个)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37	集控室更换值 班座椅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5.0000	把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38	清洁卫生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39	24V 低压配电 盘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套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40	主机遥控和监	{供	{供	{供	{供	-	{= 总价 /数 量}	1.0000	项	{供

	控传感器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应商 响 应}		总价 /数 量} 元			应商 响 应} 元
141	车钟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42	主配电盘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43	集控室室内空 调柜机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台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44	信号灯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45	舷外灯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 应} 元

146	卫生间、洗澡间、洗衣间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 元	1.0000	项	{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147	开关及电缆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 元	1.0000	个	{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148	电视天线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 元	1.0000	项	{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149	驾驶台船用平移雨刮器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 元	3.0000	套	{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150	主、副机及有关各报警系统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 元	1.0000	项	{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151	全船绝缘检测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 元	1.0000	项	{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元
152	全船应急灯测试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153	不间断电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154	船用岸电电缆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米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